基隆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 為辦理審查及製發溫泉標章規 費收取事宜,特依規費法第十 條第一項規定,訂定本標準。	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審查及製發溫泉標章之規費收取事宜,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交通部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相關規定,訂定本標準。	文字修正。
	第二條 本標準主管機關為本府, 管理單位為本府交通旅遊處。	本條刪除。
第二條 溫泉使用事業申請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,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規費: 一、審查費:每件新臺幣一千 一、溫泉標章標識牌製發、換 發或補發費:每件新臺幣 二萬元。 三、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 牌換發或補發費:每件新 臺幣五千元。	第三條 溫泉使用事業依相關法令 規定,向本府申請溫泉標 章標識牌時,應繳納審查 費新台幣一千元。 第四條 溫泉使用事業經本府審查 合格取得溫泉標章標識離 者,應繳納溫泉標章標識 牌費新台幣二萬元。申 換發或補發者,亦同。 第五條 溫泉使用事業僅申請換發 或補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 之說明牌,應繳納說明牌 費新台幣五千元。	一、将條條條條條之正條整原、及條為。字。次。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條次調整。